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新农、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邓艳	联系电话：13798264546
保荐代表人姓名：覃新林	联系电话：13790223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在本年度内每月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电话询问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查询，并通过核对明细账、抽查原始凭证等方式核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议案，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 2018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1、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8 年 1-3 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5,47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59.73%，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猪养殖处于行业低谷，上半年猪肉价格大幅下降，致使养殖板块亏损较多，三季度猪肉价格虽出现向上反弹，但受“非洲猪瘟”影响政府发布政策要求发生瘟疫的省份及临近省份均不可跨省生猪调运，致使公司生猪出栏量下降以及养殖成本升高，对公司养殖板块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因中美贸易战的爆发，致使公司饲料板块主要生产原材料玉米、豆粕等价格上涨，逢猪养殖行业低迷，生产成本上升不能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以及下游养殖客户缩减养殖规模所致。综上，预计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全年会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 2、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与披露不一致 公司未能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进度进行投入，致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不一致，保荐机构已督促企业尽快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原因及后续调整计划。 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正在积极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尚未出现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的事项。 4、公司近期拟发生控股股东控股权转让事宜。 5、自可转债发行上市后，受市场环境、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下跌较多，达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条件，保荐机构已向企业提示相关事项。 6、公司目前出现对外担保对象的担保贷款逾期，因其短期偿还困难，公司根据担保合同履行了代偿义务的情形，共 2 笔，合计 220.33 万元，公司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已提醒上市公司关注及控制担保风险，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情况：1、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议案，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对外担保出现因被担保方逾期，公司代为偿债的情形；2、公司因受“非洲猪瘟”等影响，经营业绩大幅下滑；3、公司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A-，2019 年 1 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金新农列入信用观察名单；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现金流较为紧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截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贷款担保余额共计为 9,371.50 万元，因被担保方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1,270.75 万元，且公司对前述逾期未能履约的被担保方正在进行追偿；2、“非洲猪瘟”目前尚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持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3、持续关注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并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4、持续关注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情况，关注公司的偿债能力。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包括并购重组、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相关规定、案例等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 2019 年 1 月 14 日披露控股权拟发生转让事宜如下：1、公司控股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欣农”、“转让方”）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联控”）指定方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区金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 94,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0%）转让给湾区金农。 2、本次协议转让前，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 148,356,57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8.9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 54,356,57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4.28%，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前，湾区金农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湾区金农将持有公司股份 94,00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4.70%，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尚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经通过对本次控股权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后续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的合规性审核和后续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的股权转让事宜，并提醒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 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 让过户相关手续，存在一 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出现被担 保方未能按期偿还债务， 公司代为偿债的事项	提请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同时提请公司控制对外担 保的风险，并对代偿事项及时 进行追偿；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 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 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 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大变化情况）	受“非洲猪瘟”及猪价下 跌以及中美贸易战等因 素影响，公司 2018 年度 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亏损；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 期借款金额较大，现金流 较为紧张，公司正在积极 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尚未 出现银行借款逾期未偿 还的事项；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 公司对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偿 债能力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及事项	是否履行 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
------	-----	---------	------------	-------------------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蔡长兴、 蔡亚玲	1、本次交易中，本人以持有的盈华讯方股权所认购取得的金新农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该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解除锁定，剩余该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二继续锁定 24 个月。2、本人前述承诺期间，因金新农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日期进行锁定。	已履行 完毕	不适用
	深圳市众 富盈邦投 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 伙）	1、本次交易中，本单位以持有的盈华讯方股权所认购取得的金新农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2、本单位前述承诺期间，因金新农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日期进行锁定。	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陈俊海、 王坚能、 郭立新、 关明阳、 刘超、张 国恩和深 圳市金新 农饲料股 份有限公 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 计划	本人/单位本次认购的金新农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蔡长兴、 蔡亚玲、 深圳市考 米网络科 技有限公 司、深圳 市众富盈 邦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公 司）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蔡长兴、蔡亚玲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事与盈华讯方、金新农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2、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及之后三年内，本人不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其以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盈华讯方以及金新农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于任何与盈华讯方以及金新农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金新农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	正常履行	不适用

		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5、如因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给金新农、盈华讯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二）考米网络 1、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事与盈华讯方、金新农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2、本单位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金新农及盈华讯方的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盈华讯方、金新农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3、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金新农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4、如因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金新农、盈华讯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二、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众富盈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已出具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新农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盈华讯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新农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金新农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盈华讯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新农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金新农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盈华讯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② 若发生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	
--	--	--	--

	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金新农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盈华讯方)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损害金新农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③ 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依照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新农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盈华讯方)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金新农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④ 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新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为盈华讯方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2)本次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关于规范占用盈华讯方资金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蔡长兴承诺:截至2015年5月22日,本人对盈华讯方的借款已全部清偿,本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盈华讯方借款或占用盈华讯方的资金;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人将成为金新农持股5%以上的股东,虽然本人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本人承诺自愿适用上市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并保证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本人关联公司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次交易对方蔡亚玲、众富盈邦合伙企业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关联方(自然人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盈华讯方借款或占用盈华讯方的资金。"		
蔡长兴、	(一)蔡长兴、蔡亚玲和众富盈邦1、作为本次交	正常履行	不适用

	蔡亚玲、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陈俊海、关明阳、郭立新、王坚能、刘超、张国恩、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易的相对方，本人/单位承诺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下属公司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文件、资料时，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下属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人/单位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单位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二）陈俊海、王坚能、郭立新、关明阳、刘超、张国恩和资产管理计划 1、本人/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人/本单位承诺，对上述 3 条项下所提供信息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三）金新农 1、本单位作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方，承诺已向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提供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登记注册文件、批准文件、资产权属证书、业务资质证书、账务和税务资料等相关文件和信息。2、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		
--	--	---	--	--

		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蔡长兴； 蔡亚玲； 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众富盈邦关于纳税义务的承诺（一）蔡长兴纳税义务承诺：本人承诺，在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产生的纳税义务，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人转让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系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投资收益因所取得的股份对价部分未来存在价格和数量调整的不确定性，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由本人负责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行申报或由金新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缴本人所得税时，本人将依法缴纳；若因本人未依法缴纳产生的所得税，导致主管税务机关向金新农追缴时，本人承诺应在收到金新农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补缴本人税款、滞纳金、罚款等；金新农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追缴通知的当日即通知本人，如因本人在收到金新农书面通知后未如期缴纳而造成金新农直接损失的，由本人足额赔偿。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则本人同意金新农有权处置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以弥补金新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二）蔡亚玲纳税义务承诺本人承诺，在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产生的纳税义务，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人转让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股权系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投资收益因所取得的股份对价部分未来存在价格和数量调整的不确定性，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由本人负责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行申报或由金新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缴本人所得税时，本人将依法缴纳；若因本人未依法缴纳产生的所得税，导致主管税务机关向金新农追缴时，本人承诺应在收到金新农	正常履行	不适用

		农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补缴本人税款、滞纳金、罚款等；金新农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追缴通知的当日即通知本人，如因本人在收到金新农书面通知后未如期缴纳而造成金新农直接损失的，由本人足额赔偿。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则本人同意金新农有权处置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以弥补金新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二）众富盈邦纳税义务承诺本人作为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富盈邦”）的合伙人，郑重承诺，在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产生的纳税义务，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众富盈邦转让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系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投资收益因所取得的股份对价部分未来存在价格和数量调整的不确定性，故参照有关规定由本人负责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行申报或由金新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缴本人所得税时，本人将依法缴纳；若因本人未依法缴纳产生的所得税，导致主管税务机关向金新农追缴时，本人承诺应在收到金新农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补缴本人税款、滞纳金、罚款等；金新农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追缴通知的当日即通知本人，如因本人在收到金新农书面通知后未如期缴纳而造成金新农直接损失的，由本人足额赔偿。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则本人同意金新农有权处置众富盈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以弥补金新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		
	蔡长兴、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蔡长兴、众富盈邦的其他承诺 1、任职期限承诺蔡长兴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及之后的三年内，本人不会从盈华讯方离职，否则，相关所得归盈华讯方所有，给盈华讯方或金新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担赔偿责任。众富盈邦全体合伙人（主要为盈华讯方核心员工）承诺在协议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在盈华讯方任职。2、兼业禁止承诺蔡长兴承诺：未经金新农书面同意，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期内	正常履行	不适用

	及其之后三年内，本人不会在其他与盈华讯方及金新农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单位兼职，否则，相关所得归盈华讯方所有，并需赔偿盈华讯方或金新农的全部经济损失。众富盈邦全体合伙人承诺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及其之后两年内不得在其他与盈华讯方及甲方金新农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单位兼职。3、不谋求控制权承诺蔡长兴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关联方：自然人的关联方包括其自身控制的企业、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企业的关联方包括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单独或联合他人主动谋求金新农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众富盈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关联方：自然人的关联方包括其自身控制的企业、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企业的关联方包括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单独或联合他人主动谋求金新农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陈俊海、王坚能、关明阳、郭立新、刘超、张国恩、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一）募集配套资金自然人认购对象陈俊海、王坚能、郭立新、关明阳、刘超、张国恩等 6 位自然人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确定的价格、数量和条件足额认购本次交易中金新农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以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前述承诺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收到金新农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股票认购款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2、本人本次以自身名义真实认购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股份代持；本人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结构化或者类似形式的安排。3、本人自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金新农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金新农股票。4、本人与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关联关系。（二）金新农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承诺金新农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1、本人将严格按照《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	不适用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本人签署的相关文件确定的价格、数量和条件足额认购金新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六个月内足额缴付上述认购款。 2、本人本次以自身名义真实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受托为他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本人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结构化或者类似形式的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俊海、王坚能、关明阳、郭立新、刘超、张颖、翟卫兵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正常履行	不适用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	正常履行	不适用

		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控股股东深圳市成农投资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承诺：1、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股份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2、若发行人因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股份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正常履行	不适用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 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陈俊海、陈华山、蔡长兴、关明阳、刘宁、孔英、李斌、翟卫兵、刘阳、赵祖凯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函；7、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蔡长兴	蔡长兴先生承诺盈华讯方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6,3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人民币。若 2018 年盈华讯方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但金新农 2018 年审计报告未出现对 2015 年金新农收购盈华讯方 80% 股权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蔡长兴先生应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额 = (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 - 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但现金补偿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若 2018 年盈华讯方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且金新农 2018 年审计报告出现对 2015 年公司收购盈华讯方 80% 股权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蔡长兴先生应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华讯方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包括两个部分：(1) 业绩承诺补偿。现金补偿额 = (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 - 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但现金补偿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2) 商誉计提减值补偿。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额为金新农方收购盈华讯方 80% 股权产生的商誉 2018 年度计提的减值金额，但补偿额不超过 8,175 万元人民币，现金补偿的扣款顺序依次为：双方共管账户股权转让价款 (2,775 万元)、第四阶段股权转让价款 (2,700 万元)、第三阶段股权转让价款 (2,700 万元)。若 2019 年盈华讯方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5% 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华讯方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该事实发生后，金新农有权不予支付第三阶段股权转让价款，蔡长兴对此无异议。若 2020 年盈华讯方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5% 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	正常履行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华讯方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该事实发生后，金新农有权不予支付第四阶段股权转让价款，蔡长兴对此无异议。若业绩承诺期间盈华讯方当年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则超额利润的 70%奖励给届时在职管理层，奖励分配方案由蔡长兴提出并交金新农审核发放，且业绩承诺期内奖励给在职管理层的超额利润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股权对价的 20%即人民币 2,400 万元。		
--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邓艳

覃新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